

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科技成果奖评选暨河南省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教科技〔2021〕80 号文通知，省教育厅 2021 年度科技成果奖评选工作和 2021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准备工作已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类别及范围

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，具体分为科技进步奖（含科技著作类）和优秀科技论文奖两个类别，分设壹等奖和贰等奖两个等次。主要奖励在技术发明、技术开发、产学研用结合与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高新技术产业化、社会公益（含软科学）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，以及理论水平较高的科技著作和科技论文。

成果形式包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科技著作（不含科技教材）、软科学研究报告和科技论文等。

二、推荐项目要求

（一）科技进步奖

1. 推荐成果整体技术成熟可靠，必须推广应用满 2 年以上（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开始应用），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2. 科技著作必须是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，出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涉及多个单位合作研究产生的成果，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推荐。如遇第一完成人调动等特殊情况下，可由第二完成人所在单位推荐，但必须提供第一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签署的书面意见。其他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不得直接推荐。

4.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以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，可以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。

5. 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评科技进步奖（含科技著作类）；

6.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(准入)的项目，必须完成审批手续，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（如：新药、医疗器械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食品、通信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、标准等），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（即2019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）。

7.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排名，应以实质性科技创新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且没有争议，并在附件中提供参与项目实际贡献的有效证明材料。科技著作的主编及其他编辑人员，应以原著排序为准。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限10个以内，主要完成人数限15人以内。

（二）优秀科技论文奖

1. 论文必须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文章，发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. 完成人应和发表论文作者一致。论文发表时，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驻豫高校。

3. 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评优秀科技论文奖。

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不受理涉密项目，推荐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。

三、推荐项目的专业分类

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规定和教育系统实际，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主要包括以下学科专业分类（学科代码）：

农学（210）、林学（220）、畜牧、兽医科学（230）、水产学（240）、农业机械学（41650）、矿山机械工程（44060）、冶金机械及自动化（45050）、机械工程（460）、动力与电气工程（470）、食品机械（55040）、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（56050）、水力机械（57030）、数学（110）、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（120）、物理学（140）、计量学（41055）、测绘科学

技术（420）、电子与通信技术（510）、计算机科学技术（520）、凝聚态物理学（14050）、化学（150）、生物化学（18017）、材料科学（430）、化学工程（530）、纺织科学技术（540）、食品科学技术（550）、地球科学（170）、矿山工程技术（440）、冶金工程技术（450）、能源科学技术（480）、土木建筑工程（560）、水利工程（570）、交通运输工程（580）、环境科学技术（610）、安全科学技术（620）、生物学（180）、基础医学（310）、临床医学（320）、预防医学与卫生学（330）、中医学与中药学（360）、管理学（630）、经济学（790）、教育学（880）

四、申报方式、材料与要求

2021年度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推荐工作依托“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”网上在线进行，纸质材料留存推荐单位备案。

1. 申报时间：2021年3月12日—4月5日。

2. 申报地址：成果第一完成人登陆智慧校园—科研创新平台—教育厅业务（默认的用户名和密码都是教工号）—省厅科研—省厅报奖。

3.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在线填写《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》（2021年度，附件1）或《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》（科技论文类 2021年度，附件2），并从云平台导出打印生成纸质材料，**有单位科研秘书于4月2日前统一到科技处盖章。**

4. 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需对本单位申请项目纸质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申请书“推荐单位意见”中签署真实性声明。发现申请材料造假并经核实者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5. 申请书中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、申请单位签章签名后，申请人扫描签名签章所在页面，连同扫描后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统一转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，通过云平台上传。作为附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前，须加页标明材料目录。

6. 申报科技论文奖，须扫描论文所发表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文章全文以及其他引用、评价等证明材料。

7. 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员须在 4 月 7 日 16 点前完成本单位项目网上审核工作。网上申报流程和有关注意事项请查看申报系统“填报说明”栏目相关内容。

8. 为加强科研诚信学风建设，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实行项目申报查重机制。对申报材料与往年雷同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选及表彰方式

1. 2021 年度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单位推荐项目数额不限，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，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；

2. 推荐项目均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

3. 省教育厅将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1 年度科技成果奖评选，评选结果通过云平台公示，接收社会监督，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。评审、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省教育厅下发授奖决定、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将作为提名本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主要依据。

4. 省教育厅提名 2021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本通知附件及有关电子表格，可从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下载，网址：
<http://www.rcloud.edu.cn>。

科技处联系电话：23658049

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800-1636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 1: [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（2021 年度）.doc](#)

附件 2: [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（科技论文类 2021 年度）.doc](#)

附件 3: [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推荐项目应用证明.doc](#)

附件 4: [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科技著作类推荐项目应用证明.doc](#)